**济防办发〔2020〕11号**

**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的**

**通 知**

**各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：**

**2020年8月26日《问政济宁》栏目曝光了人防宣传教育不到位的问题，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人防宣传教育的工作，扎实推进人防宣传教育各项工作落到实处，持续提升人防宣传教育工作深度、广度和社会知晓度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**

**一、提升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**

**人防宣传教育是国防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党和国家赋予人防部门的重要职责和使命。人防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》关于“国家开展人民防空教育，使公民增强国防观念，掌握人民防空的基本知识和技能”的规定，针对当前存在的人防宣传教育形式不丰富、群众知晓率低、进社区宣传不到位等问题，持续补短板、强弱项、促提升，以强烈的使命感和责任感推进我市人防宣传教育工作再上新台阶。**

**二、把握宣教重点，逐项攻坚落实**

**（一）抓住重要时机。以2020年新中国人民防空创立70周年为契机，开展举办人防成就展、在主流媒体开辟专题栏目、组织人防知识竞赛、举办人防知识教育讲座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活动。高标准制作《走进山东人防》新闻专题片、济宁人防工作宣传片、《我身边的人民防空》人防知识科普动画片等，营造全社会了解人防、关心人防、支持人防的良好氛围。**

**（二）抓实“五进”工作。将贯彻落实《关于加强人民防空教育工作的通知》(鲁防发〔2019〕9号)、《关于在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增加防空防灾技能训练内容的通知》(鲁防发〔2019〕10号)等文件精神，作为开展“五进”工作的重要抓手。推进“进社区”场所化，把人防宣传教育融入街道、社区综合文化中心、文体广场、绿地公园等文化设施之中，在其中设置人防宣传教育内容；组建社区人防宣传员队伍；把人防知识宣传栏及宣传角建设普及到每一个社区。推进“进学校”规范化，组织人防师资培训，通过试讲试教、优秀教师评比等活动，夯实师资队伍基础；组织编写精品教案、课件，市人防办适时在全市人防系统推广使用；借力学校军训活动，协调教育部门规范设置人防教育训练版块。推进“进机关、进企业”互动化，把人防教育工作纳入各级党校培训课程，作为“进机关”的重要阵地；有计划地邀请党政军机关单位联合过“军事日”“主题党日”等活动，通过请人防专家授课，参观人防展馆、人防工程，观摩警报试鸣等，以互动促“五进”。把企业宣教工作与服务企业相结合、与重要目标防护相结合、与防灾救灾训练相结合，通过开展“送政策、送服务”双送活动，深入宣传人防知识及法规政策。**

**（三）拓宽宣传渠道。以“电视有影、报刊有文、广播有声、网络有阵地”为目标，构建全媒体人防宣教平台。进一步优化现有平台，目前，市本级和11个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大都开设了微信微博平台、官方网站等，要指定专人负责维护，优化栏目版块，及时更新内容、回应网友关切。融入新兴媒体，将人防知识积极纳入市县融媒体、学习强国、济宁新闻等手机客户端，发挥抖音、城市公交等媒体作用，探索利用大数据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，采取微视频、微动漫、VR、AR、MR等技术开展宣传，建设最接地气的宣教网络。抓住主流媒体，加强与广播电视台、门户网站、报刊等主流媒体的密切合作，凡重要时间节点、组织重大活动等时机，积极邀请媒体宣传报道，有计划地组织采编活动。积极向国家级、省级和我市主流媒体投稿。**

**三、加强组织领导，形成宣教合力**

**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人防办要定期分析研判人防宣教形势，每月至少一次将人防宣传教育工作作为办公会、党组会的重要研究议题，要明确具体承担科室和责任人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；要积极向党政军领导汇报人防工作，争取各方面的支持；要安排好宣教专项经费，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。**

**（二）坚持问题导向。坚持定期分析人防宣教形势，结合季度、年度等工作总结，全面分析本辖区人防宣教形势和任务，总结经验、查摆问题，在固强补弱中持续提升宣教质量；充分利用民意5来听、包村驻户、工程检查、兄弟县（市、区）或不同部门间交流学习等各类时机，在一线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，及时推动宣教工作落实。**

**（三）注重互学互鉴。在宣教工作实践中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创新的宣教形式、成熟的经验做法，要及时上报市人防办，在全市人防系统搞好交流学习，形成互学互鉴、共同提高的良好氛围。**

**济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**

 **2020年8月28日**

**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**

**济宁市人民防空办公室综合科 2020年8月28日印发**